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90号

关于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38号1幢第四层C、D区、第五层C、D区，建设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专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工作。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云康达安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2〕144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

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其余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医疗废物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